

关于金桥信息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

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已收悉，经核查，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截至本函回复日，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的策划或意向。

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〈关于金桥信息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〉的回函》之签署页）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金国培

2023年4月11日